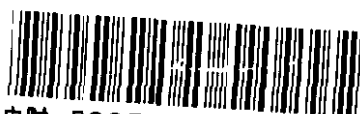


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薛 暮 桥



中财 B0033429

中央财经学院图书馆藏

总号 375079

书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

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薛 暮 桥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5插页 42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201-00685-1/F·53

定 价: 10.95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巨大的改革，国民经济迅速发展，收到了举世瞩目的成效。由于这项工作史无前例，我们是一步一步摸索着前进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其中也经历过一些曲折，总结这一段实践和认识的过程，不但对我国今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继续前进富有现实意义，而且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探索很有用处。为此，我翻阅我的文稿，从数百篇论文和报告中选出我在“文革”后十年的著作，共有58篇，收集成书。这个时期，我大部分时间在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工作，参加经济建设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咨询研究，自信在这方面作出了一些微薄的贡献，可供读者参考。

马克思提出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已经一百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从苏联十月革命算起来已经七十多年，但在斯大林领导下长时期来采取一个错误的模式，他偏离了历史唯物主义，没有认识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的根基上产生的，企图人工塑造一个全新的社会主义模式，结果很不成功。我国长时期来采取苏联模式，也使经济逐渐僵化。1978年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准，来

检验并逐步改革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承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创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虽然我们的探索远远没有完成，但已经冲破了原来的僵化模式，开始提出一些新的思路，有些思想不但适用于中国，而且丰富了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宝库。旧的经济模式如何改革，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成败的重大问题。本书当然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但可以为研究这个问题提供一些启发。

我从1975年起，特别是在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又有了可能写文章、做报告，针对当时的经济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除发表许多学术论文外，还在中央党校，各省市、各学术讨论会作报告近百次。这些文章或报告有相当一部分没有公开发表，所以没有收入以前出版的论文集中。这些文章，对于读者具体研究这个时期我国经济建设、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可能有参考意义。我把这些文章、报告稿或信件分类整理出来，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概论、国民经济的调整、经济体制的改革、物价问题、财政金融体制改革、所有制和其它问题共七个部分。其中从来没有发表过的有15篇，约占25%。我把时间跨度缩短了，加大密度，集中汇集十年改革期间的文章，对这时期认识的清晰度就大大提高。有些问题重复较多，但如注意发表时期，可以看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这不仅是我个人的认识过程，在经济学界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本书内容。在1975年10月我开始从“文革”中得到解放，这年11月我在国际问题研究所的一次国际问题讨论会上，作了《凯恩斯主义消灭不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发言。1979年10月访问美国，那时美国的凯恩斯主义正

受到弗里德曼货币主义的挑战，我的预言得到证实，这两者都收入本书“其它”这一分类之中。不久“四人帮”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我因此又沉默了一年，埋头总结过去经济建设的工作经验教训。我看到在急于求成思想指导下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77年写信给刚上台的邓小平同志和李先念同志，提出“经济研究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认为国民经济已经比例失调，需要调整，而当时经济工作仍受“左”倾思想指导，批判“左”倾错误还是禁区，希望他们出来讲话，冲破禁区。1979年11月我在辽宁省委扩大会议上作了题为《经济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批评了过去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左”倾思想，指出现在“左”的错误仍未肃清。这个报告在当时曾经引起一场风波。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克服“左”倾思想后，我的意见才逐渐被肯定。

我的这本论文集开始也想按惯例，完全按照发表的时间来排列，但各种问题混在一起，使读者很难看出一个头绪。为了方便读者，我把它按专题划分为几个大类。各类专题，则按发表的时间来排列，使读者易于看出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过程，而认识是同实践分不开的，所以同时也可看到实践的发展过程，看到我们的认识是在实践中逐步发展的。

列入社会主义概论这一专题的一些文章，提出了社会主义理论中的若干重大问题。我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过程。1981年写的《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思想上的突破还不多。到1987年写《要把马克思主义这门科学不断向前推进》，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有较大进步，并提出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新的认识，它在某些方面已经不同于马克思写《资本论》时的“资本主义初级

阶段”。《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文中不但批评了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急于求成，而且承认目前私营企业是资本主义性质，对剥削问题提出一些新的认识，思想上的突破较多。这些观点是可能引起争论的，希望读者参加讨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由之路》和《运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来研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题目类似，内容不同，所以都收进去。

国民经济的调整也是一个重要问题，粉碎“四人帮”后有两年时间，“左”的思想仍未克服，所以写了前面说的那封信和发表那次报告。1980年我在国家计委一次会议上的发言《编制五年十年规划的方针政策》，仍然引起争论，经中央财经领导小组讨论后我的观点才被肯定。1979年提出“调整、改革”两大方针，并决定先调整、后改革，边调整、边改革。但急于求成的思想很难迅速克服，因此我在1980——1983年一连写了几篇文章和报告，内容虽有重复，但反映不同时间不同的具体情况。经过五年时间，到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宣布调整任务已经完成，可以全力进行改革。遗憾的是，我们在放活微观的同时，没有抓好宏观管理，再次发生急于求成、宏观失控的失误，社会总需求愈来愈大地超过社会总供给，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在这时我曾几次提出建议，并发表几篇文章敲打警钟，但这些意见当时未被采纳。1988年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实际上是在比例失调后再来一次调整。这时有些同志对于调整 and 改革的关系发生一些误解，我发表两篇文章强调治理整顿是为深化改革铺平道路，应把调整 and 改革紧密地结合起来。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是我在这个时期讨论最多的问题。1979

年4月我在国家计委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作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专题报告（为压缩篇幅，未收入本书）。不久国务院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我任顾问，曾帮助他们起草《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提供咨询意见。1980年9月，中央召开各省、市党委第一书记会议，我代表体制改革办公室作了这个《初步意见》的说明。《初步意见》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后曾改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说明》又说“我们的初步意见，就是根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的方针制订的”。这些意见，在当时是大胆的倡议，虽然受到某些中央领导同志的赞赏，但没有讨论，也没有作出结论。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是主体，市场调节是补充”，有些同志认为我们的《初步意见》被否定了。到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把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统一起来”，我们的《初步意见》基本上又被肯定，而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需要减少指令性的计划，增加指导性的计划，减少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增加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所谓经济办法，是用价格、税收、信贷这些经济杠杆来进行经济活动的微观和宏观调节。宏观方面要管住管好，微观方面要放宽放活。这一时期我发表了几篇文章，反复讨论这些问题。1987年我为《九年来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书写序言，对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近九年的体制改革作了简要的评述，此文曾经评选得奖。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过去我们的计划工作，是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的。所谓“产品经济”，就是按计划生产、按计划分配、按计划消费，为各类产品制定计划价格，不实行市场调节，实际上排除了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作用。我国孙冶方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提出“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他以大无畏的科学态度，大胆提出创见，在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上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但是他还受到时代的局限，仍然坚持由国家制订计划价格，不赞成由价值规律来进行市场调节，实际上也是把计划放在产品经济的基础上，而不是放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价值规律仍然起不了调节作用。十三大提出“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1988年我以此为题写了一篇文章，1989年又在国家计委的一次会议上作了《制订建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管理制度》的报告。指出在产品经济基础上，价值规律不可能发挥作用，只有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它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在八十年代以前我国的经济学家（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没有弄清这个问题，指出这一点来在理论上有重要的意义。

实践证明，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大所决定的改革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但我们在微观放活以后，宏观没有管住，特别是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信贷失控，引起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1988年发展到提存抢购，党中央召开十三届三中全会，做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体制改革”的决定，暂时放慢改革的步伐（暂时扩大指令性计划和行政管理办法），再来一次调整（实行双紧政策来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恢复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的平衡）。所以发生这个曲折，问题出在我们在缩小指令性计划和行政管理办法以

后，没有及时用指导性计划和经济管理办法，加强宏观调节，留下一块空白，以致宏观失控，使深化改革难于进行下去。我选用《认真总结十年改革的经验》等三篇文章，说明我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问题的看法。

物价问题也是我特别关心的问题，这不仅是因为我过去多年管理物价工作，更主要的是因为，正如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说，“理顺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八十年代初期，我就对物价问题几次发表意见，1982年还对调整棉布和化纤布的价格提出具体建议，主张积极调整价格，改革价格管理体制。1985年曾经写了三篇文章，总结新中国成立前后和六十年代初期稳定物价的经验，并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稳定和调整物价问题提出具体意见。现把其中的第三篇文章收入这本选集。这篇文章写得比较全面，可以据此窥见目前我国复杂的物价问题的全貌，文章还研讨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认识问题。其它两个时期（建国初期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情况，在《中国物价的回顾与展望》中有简要论述。

我在物价工作方面过去虽有一些经验，但在八十年代初期仍受传统观念的束缚，比较重视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调整计划价格，后来根据实践经验逐渐认识到要放开价格，让价值规律在市场上自发发挥调节作用。根据货币和价格之间的客观规律，我认为放开价格的先决条件是管住货币，不发生通货膨胀。1984年上半年由于出现部分商品的买方市场，我曾建议不失时机调整价格。1985年上半年放开城市副食品的价格获得成功，但物价上涨较多，一时议论纷纷，我曾发表《我国六年来物价和人民生活的变化》来说明放开价格、从而增加市场商品

供应的好处。但是在这个时候已经发生通货膨胀，引起物价上涨，因此国家不得不限制价格上涨。1988年通货膨胀愈来愈影响物价的稳定，我为《学习与研究》写了《中国物价的回顾与展望》，总结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来历次稳定物价的经验，并预言不控制通货膨胀就不可能制止物价上涨。在发生提存抢购后，此文曾被读者两次投票评选为1988年度的优秀文章，其中一次获特等奖。

由于通货膨胀日益严重，国家不得不严格控制物价上涨，使前几年已经接近理顺的物价又一次出现新的扭曲，严重地妨碍深化体制改革。这时有些经济理论工作者却提出什么“通货膨胀无害论”，有的领导人否认国民收入“超分配”和通货膨胀的严重性，提出要绕过通货膨胀来加速物价改革的步伐。1987年我写一篇短文，论述了我对《国民收入“超分配”和通货膨胀》的看法。1988年6月又在《光明日报》发表《通货膨胀与物价上涨》一文，用历史经验说明不能依靠通货膨胀来维持不正常的高速度，同时在通货膨胀下不可能理顺物价，改革也难以深化。这些文章发表时，有些好心的朋友曾为我担心。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整顿方针后，这种担心就消除了。

我一向强调财政税收、银行信贷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两个主要经济杠杆。为了改用经济办法加强宏观控制，需要改革财政和金融管理体制。直到七十年代末期，我国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是盈利全部上交，甚至拆旧也要上交一半，建设资金甚至定额流动资金全部向上要；地方财政对中央财政，也是全收全支，地方和企业没有丝毫自主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能按规定的比例从盈利中提取一部分自有资金。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支改为除保留少量的中央财政收入外，一般税收全归地

方征收，按一定比例上交中央，当时称为“分灶吃饭”，实际上是从地方到中央的大锅里打饭吃，改为中央到地方的小锅中要饭吃，弄得中央财政出现大量赤字。国务院委托经济研究中心同财政部共同研究这个问题，我提出了“利改税”，即从企业向中央和地方上交全部利润，改为分别不同税种，企业按一定税率向中央和地方分别交工商税（主要是产品税和营业税）、所得税以及其它税金，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分级财政管理制度。我的意见被财政部采纳，这个与财政部共同提出的建议，到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执行。《关于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就是我在讨论时的首次发言。

产品税对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起重要作用，需要发展的产业、产品征轻税或免税，需要限制的产业、产品征重税。但是在“分灶吃饭”时候，产品税都归地方征收，交税人就是收税人，重税产品由于地方财政收入很大，想要限制结果反而变成鼓励。当时税率最高的烟、酒两个行业，产烟叶的地区纷纷办小纸烟厂，用优质烟叶制造劣质纸烟，大工厂的优质纸烟则因缺原料而大大减产；小酒厂也遍地开花，浪费粮食。利改税后，高税的产品税由中央征收，恢复它对产业、产品结构的调节功能。当时价格尚未合理调整，各种产品盈利相差很大，各行业苦乐不均。国务院和财政部为此不按产业政策而按盈利多少来规定产品税的税率，企图用产品税来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我曾向国务院写信指出同类产品有许多品种规格，例如钢材有一万多种，只能规定一种税率；有些钢材价高利大，有些钢材价低利小，调整价格容易，调整税率困难，所以不如放手调整价格（此文收入“物价问题”专栏中）。这时国务院已经制订办法，对生产价高利大的产品的企业，加征调节税，“利

改税”已面貌全非。后来又改为财政逐级承包制度，产品税又丧失了宏观调节作用。且因连年物价上涨，上交财政收入按现价计算，税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和中央财政收入在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年下降，赤字递增。1989年4月我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上，“建议改革财政承包制度”，不要过于迷信承包。对这主张，现在赞成的同志越来越多了。

金融体制的改革比财政体制改革更重要，过去中国人民银行兼负货币发行和工商信贷双重任务，且又领导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三个专业银行，为着分配资金，与各专业银行矛盾很大。各专业银行不是以存支贷，自主经营，而是存款向上交，贷款向上要，中国人民银行为各专业银行、专业银行的总行为各地分行规定信贷限额，增加存款不能用来增加贷款。这样的金融制度，把金融市场管死了。经济研究中心向国务院建议设立中央银行，专管货币发行和平衡信贷收支。经过讨论，把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它所管理的工商信贷业务改设工商银行来管理，使中央银行摆脱市场信贷业务，真正成为银行的银行。当时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的矛盾很大，开始时不能不由经济研究中心来召开会议，意见比较一致后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去拟方案。这里发表的几篇论文和一封信，表达了我对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我始终十分强调银行在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金融体制的改革也经历着复杂的过程，在1984年第四季度，由于当时还实行分配贷款基数的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各银行以1984年全年的贷款总额作为1985年贷款基数。各专业银行为着扩大基数，突击向企业发放贷款，送款上门，使第

四季度的货币发行总额比上年同季增长164%，全年合计增长49.5%，开始出现通货膨胀。国务院虽然立即通知限制货币发行，但因这些贷款主要用于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新建项目建成后又缺乏流动资金，要求银行继续贷款，原定的基数又被突破。这几年国家计划内用于基建的财政拨款得到约束，但因银行缺乏充分的自主权，有些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滥上基建项目，强令银行贷款，“戴帽下达”，致使在用于基建的指令性的财政拨款压缩以后，又出现地方政府和各级业务部门向银行下达指令性贷款指标，通货膨胀难于扼制。在《金融时报》记者向我采访时，我直率地批评了这种情况，受到金融工作者的欢迎。关于以存支贷、自主经营的意见，本来就是某些银行干部提出来的，不久就被金融机关采纳。过去存款要排长队，现在储蓄存款迅速增加，为缓和通货膨胀起一定的作用。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改革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现在仍然模糊不清。我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中，对这问题仍然采取流行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传统观念，把国营企业看作全民所有制，社队农业、农村社队工业和原属手工业合作总社（后来改称二轻局）管理的城市工业称为集体所有制。当时已经发现二轻局管理的工业已经变为“大集体、小全民”，基本上采取与全民所有制类似的管理体制。后来研究乡村（社队）企业，发现它们也是以乡或村为范围的“小全民”所有，由乡或村投资创办，而不是由社员集资创办，完全不同于在北欧盛行的合作社所有制。因此，我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是中央、省、市、县、乡、村各级范围大小不同的公有制。所谓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小范围的“全民公有”。我国有一部分学者，要求用北欧合

作社的模式（企业均由社员集资创办，盈利由社员按股分红，要扩大经营或办新企业时再向社员集资创办）来改组我国二轻局和乡镇企业，我认为这是不妥的。当然，在城市“小集体”采用合作制原则，在乡镇企业不发达的地区，办一些合作社是可以提倡的，特别是在温州等地把家庭工业发展为合作社，这是向社会主义公有制前进。本书收集的两篇论文阐述了我的看法，提出来和同志们讨论。

所有制问题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但对这问题争论很多。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决不主张变公有制为私有制（可以保留一些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作为公有制补充），但如何管理这一笔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确实还是一个尚待解决的困难问题。我国的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必须改革。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发言强调要“认真管好社会主义国有财产”。后来国务院在财政部下设立了一个国有资产管理局，但如何管理这些国有财产仍然难于解决。四十多年我国已经积累了一万多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但只有总数，具体到每一个企业究竟有多少资产，仍是一笔糊涂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个复杂问题，目前还没有成熟的经验，也没有公认可行的方案。这个问题迫切需要深入研究，我盼望我的同行们争先提出研究成果。

列入“其它”类的文章共有十一篇，主要是三方面内容。一是关于流通体制的改革；二是关于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三是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这些内容，都是体制改革中的重要问题，但因限于篇幅每一方面都只选入二、三篇文章，因此我把它们合在一起，归入“其它”类。

向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过渡，必须对过去的流通体制

进行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并健全市场管理。早在1980年我就批评生产资料计划分配制度，提出要建立生产资料的交换市场。同时我主张改革城市商业由商业部独家经营、农村商业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的制度，建议改为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不进行这种改革，就不会有市场繁荣。

建国初期我曾担任私营企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前身）的局长，私营企业局对市场管理权力很大，曾起重要作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工商管理的作用大为削弱，主要只管城乡自由市场。“文革”中限制甚至取消自由市场后，工商管理局成为可有可无的机关。1980年3月我应邀参加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次会议并讲了话，我强调指出体制改革后市场作用正在迅速扩大，“正如发扬民主不能没有法治一样，发展市场商品经济也不能不加强市场管理”为他们撑腰鼓气。1987年又为《当代中国工商管理》大百科全书作序，进一步强调工商管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劳动工资是我所关心的另一重要问题，我曾说过不合理的物价和不合理的工资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肌体上的两个病灶。1978年12月起，我在杭州写《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时候，写到劳动工资，曾鲜明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力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原著在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上还加上“部分的”三字，后来我把这三字取消），因而还要实行等量劳动交换等量产品的按劳分配制度。1979年3月我在劳动部召开的劳动工资会议上，发表了《谈谈劳动工资问题》的讲话，批评了城市劳动力由劳动局统一安排工作的办法，主张允许待业人员自找就业门路，这个主张当时未被采纳。这年7月我又在中央党校对于劳动就业问题发表一些意

见，主张不论城乡都须废止劳动力统一安排制度，只有如此才能解决严重的失业（城市）半失业（乡村）问题。中央党校在《理论动态》印发我的讲稿，其中城市就业问题部分由《北京日报》发表，并翻译成各国文字刊登在《北京周报》上，引起国内外读者的高度注意，并受到中央领导人的重视。1981年写《如何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指出现在城市中一方面有上千万待业人员没有事干，另一方面又有许多工作没有人干，吃饭难、穿衣难、买菜难，这些困难只有奖励个体劳动和自行组织的集体企业才能解决。国务院在1980年发表鼓励待业人员自找就业门路的决定，到1988年个体劳动者发展到超过两千万人，上述“三难”逐步走向解决。关于工资问题，我也曾写过几篇文章。由于问题复杂，都没有说清楚，为了压缩篇幅，没有收入本书。

农业问题原来是我三十年代的老专业，所以1981年全国农业经济教育研讨会要求我参加会议，我送去《提高农业经济学的科学水平》的书面发言。当时农业生产关系的改革还刚刚开始，发言中就当时情况提出一些重要问题，至今还有参考价值。1984年《在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第三次理事会上的讲话》指出农业生产由于季节性强，大规模的经营不如家庭经营，但不能恢复过去自给性的小农经济，今后应当向专业化、商品化的方向发展，发挥集体经营和个体劳动两方面的优越性。

我对农村社队企业（现称“乡镇企业”）也是早有兴趣，1977年国家计委召开全国计划会议时，国家计委主任要我分组召集各省代表讨论社队企业问题，我结合在安徽、江苏两省调查的经验，写了一个《关于社队企业》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当时我强调社队企业有灿烂前途，是农村脱贫